

### **8.2.14 建筑入口和主要活动空间设有无障碍设施。**

#### **【条文说明扩展】**

国家标准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GB 50763-2012 中规定的设计部位如建筑入口、走廊、过厅、电梯、电话、卫生间、饮水处等应设有无障碍设施，保证行动不方便人群平等参与社会、文化生活 and 共享社会公用福利设施条件的权利。无障碍设施应符合规定中的设计要求。

#### **【具体评价方式】**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设计评价：查阅建筑施工图及设计说明。

运行评价：查阅建筑竣工图及设计说明，并现场核查。